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业务发展并改善负债结构，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 1、发行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3、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如有）、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交易流通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办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3、修订、签署和申报在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丰富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改善负债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2、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